



阿發從報章上的報導：

香港政府統計處，2018年1月15日公佈：

1991年至2016年期間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。

近年男性及女性遲婚或不結婚的情況越趨普遍。在2016年，32.4%的男性及28.0%的女性從未結婚(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)。男性和女性首次結婚時的年齡中位數，分別從1991年的29.1歲和26.2歲，上升至2016年的31.4歲和29.4歲。此外，在2016年50 008宗香港登記結婚數字中，新郎及新娘均為香港人的婚姻佔54.6%，中港跨境婚姻則佔34.7%，後者的比例遠高於1991年。另一方面，離婚的數目持續上升，2016年以每千名人口計算的粗離婚率是2.34人，是1991年的兩倍多。

離婚數字不斷的上升，阿發心中有一疑問，男女相戀成熟、

結婚、組織家庭，為何會弄至“離婚”結局呢？

教宗 方濟各提醒我們：『在愛邁向成熟的過程中，夫婦也要學習「協商」。這不是指自私的態度，也不是生意伎倆，而是彼此相愛的表現，因為協商是為家庭的益處，由彼此奉獻和犧牲交織而成。』¹ 教宗更建議夫婦：必須好好坐下，重新商討各種協定，以至無分軒輊，達至雙贏的局面。家裡的各種決定不應是單向作出的，因為夫婦都分擔了家庭的責任。可是，每個家庭都是獨特的，每對夫婦的婚姻關係都是不同的，因此應尋找最合適的協商之道。

真對，如果夫婦間「有商有量」，怎會那麼容易就以離婚結局呢！夫婦在危機、憂慮和困難中守望相助。一如新酒需要時間醞釀，這些夫婦每天在各種事情上體現對配偶的忠誠，新酒漸漸釀成醇厚的好酒。這是以等待和忍耐體現的忠誠，滿懷犧牲和喜樂，隨著時間逐漸「醇化」。夫婦開枝散葉，因他們的子子孫孫而滿心歡喜。²

反思

小孩子要靠父母及家人們陪伴成長，夫婦也應如何成長呢？

¹ 《愛的喜樂》通諭，220 則

² 《愛的喜樂》通諭，231 則